

县统计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我局高度重视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财务工作领导任组长，各股室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为成员。2024 年统计部门整体支出 515.58 万元，通过对部门支出绩效情况自查，自评得分 95.87 分。现将相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县统计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县统计局下设农调队、城调队和计算站三个二级机构，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劳资统计股、工业能源股、商贸服务股、住户和劳动力调查队五个股室（队）。统计局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为县委、县人民政府决策、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统计资料，并对全县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检查和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2024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完成全县国民经济综合核算，农业、工业、商贸业、服务业统计和监测、城乡居民收支调查、贫困县住户监测、城镇劳动力调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摸底工作及县里安排的其他工作等。2024 年，县统计局共有在职干部职工 19 人，其中班子成员 3 人（一正二副），其他干部职工 16 人。

(二)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局整体支出为 515.58 万元，其中人员基本支出 266.5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1.6 万元，专项项目支出 227.41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288.1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发放、遗属补助及行政运行等支出。行政运行经费严格按照《通道县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经费支出由单位经办人申请，经财务人员审核后，由分管财务领导审批，5000 元以上资金支出(含 1000 元以上的捐赠支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经过班子会议研究通过方可支出。“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通道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三公”经费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通财函〔2015〕61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2024 年单位“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厉行节约的原则下较上年略有下降。

(二) 专项项目支出

1、2024 年专项资金支出 227.41 万元，全部由财政拨款。

2、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和使用情况：统计信息事务专项预算 7 万，实际使用 15.5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业务日常开支；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预算 5 万元，实际使用 16.11 万元，主要用于“一套表单位”调查支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预算 80 万元，实际使用 102 万元，主要用于第五次全国

经济普查支出；统计抽样调查预算 20 万元，实际支出 35.8 万元，主要用于四上企业及规下样本专项调查、城镇劳动力情况调查、1%人口抽样调查；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预算 28.9 万元，实际使用 29 万元，主要用于 60 户城镇记账户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工作；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预算 28.9 万元，实际支出 29 万元，主要用于 60 户农村记账户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工作。

3、我局所有专项支出均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本单位的财政资金管理辦法审批使用和管理，全部用于相关专项工作开支，没有超预算、超范围支出情况。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我局各项专项工作，均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方案和要求进行组织实施，明确了专项工作分管领导和专业人员。专项工作经费预算方案结合本县工作实际进行认真测算，经县里相关会议研究后，纳入县财政预算，按工作进度进行使用管理。专项工作支出达到采购和招投标限额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工作，我局健全完善了领导班子分工、干部职工定岗定责方案和干部内部绩效考核方案。针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等大型专项普查工作，明确了专门的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规定，有效地规范了专项资金管理行为，保证了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推动了专项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

（一）坚持政治引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一是强化政治理论武装。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有关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重点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截止目前，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会议 11 次，党员集中学习 6 次，召开党员大会 3 次，支部委员会 10 次，组织生活会 1 次，利用“红星云”平台、学习强国 APP 等组织干部自学或者集中学习。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共部署，研究制定《县统计局 2024 年党建工作要点》，细化工作任务，党建工作高效有序开展。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要求，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局党组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情况，排查梳理意识形态风险点，制定应对措施，并及时上报。规范工作微信群、QQ 群等交流平台发布的信息，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和宣传，规范党员干部线上线下言行。四是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深化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及时学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统计造假典型案例通报，促使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积极排查廉政风险点，常态化开展集中谈话、廉政党课等工作。五是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部署和要求，局党组书记带头落实“四个亲自”要求，定期

分析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统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有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工作任务的落实。截止目前，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及党建工作2次，开展警示教育、专题研讨、主题党日等实践活动10余场次，开展谈心谈话4次。

（二）坚持实干笃行，尽职尽责做好统计服务。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盯主要行业关键指标，促进一产增量、二产稳量、三产扩量，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一是细研判、找差距。根据行业发展形势预判，具化、细化主要经济指标走势的研判分析，强化、深化各指标互补关系的测算评估。分析我县各行业、产业对GDP增长的贡献情况，充分挖掘我县经济增长长板、短板、底板和潜力板，明确补缺方向，确保县委、县政府及时了解我县经济最新情况及问题。二是优服务、深分析。认真做好统计信息服务，整理、编印和发布月度、季度经济运行分析，编印《月度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表》，撰写全县经济运行情况、工业、商贸和固投等统计分析10余篇，整理编制2023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加强县域经济分析研判，定期梳理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情况，高度关注工业、投资等重要指标数据，及时收集主要经济指标的预测数据，进一步提高统计预警研判能力，更好地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三是围绕县域经济发展，为相关部门提供统计服务。全力配合发改、商科工作、住建、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入规

纳统培训工作，让行业主管部门业务人员熟练掌握政策标准，熟悉申报流程，注重引导企业入库纳统。提前介入、主动上门，点对点做好培训指导工作，提高企业“入统”积极性。协调推进政府统计与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协作，实现统计信息资源的共享。并对标对表年度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注重加强“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平台监测，结合专业数据质量核查，对统计数据进行比较，并分析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及时反馈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做到心中有数，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四是围绕统计监督职能，为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服务。进一步做好统计产品发布力度，及时搜集、整理与核对统计数据，发布 2023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月度主要数据等，持续开展主要指标数据解读，加大对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力度，更好发挥统计数据综合性、基础性、客观性特点，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三）依法开展普查，“五经普”扎实推进。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工作从 1 月 1 日开始至 4 月 30 日结束，经过省市审核确定登记各类单位 2433 个，其中一套表单位 151 个、非一套表单位 2282 个；抽样个体户 341 个。经过多轮次行业数据、底册和财务资料核实比对和平台改错，已经全部通过专业验收。目前，进入数据整理阶段，为下一阶段数据公布奠定坚实基础。

（四）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统计法治建设明显增强。一是强化法治培训。加强对《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再学习再贯彻再落实，将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职工学习例会，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学法意识和用法能力，提升干部法治思维，切实落实依法治统。截至目前，政府常委会学习 1 次，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 2 次。二是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认真做好国家统计督察“回头看”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统计执法检查企业 5 家、“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企业 1 家，暂未发现问题。三是开展数据质量核查。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在数据核查已成为常态化的大趋势下，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重点指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今年以来，我局各专业人员联合主管部门持续深入各行业调查单位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及统计数据质量核查。通过开展数据核查，进一步压紧压实防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四是强化法治宣传。将统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请列入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传达学习，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修订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统计业务知识列入科级领导干部培训班课程，让依法治统、防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统计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深入人心，在全县上下营造了良好的统计氛围。

（五）聚力改革创新，全面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一是统计队伍建设不断加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调查工作的有关要求，规范乡镇统计站建设，配备专兼职统计员 1 名，对统计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使得统计人员熟悉掌握统计制度、方法，切实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素养。二是扎实做好各项常规统计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统计报表制

度，夯实统计年报、定期报表基础工作，圆满完成了 2023 年各专业年报和 2024 年年各专业的常规统计调查，确保了统计数据的及时、准确上报。三是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日常维护更新。以名录库管理为依托，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动态管理维护。通过五经普部门行政登记和普查登记结果，对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的基础资料进行认真收集、整理、审核和上报，确保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四是切实夯实“纳规入统”。结合“五经普”清查登记成果，对梳理出的“准四上”，组织相关部门实地核查，做好达标企业的入库纳统指导服务。五是适时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坚持按需施教，对各乡镇、企业统计人员进行分层分批次制定培训内容，有针对性补短板、提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统计能力和业务水平。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4 年我局制定了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单位固定资产由分管办公室的领导负责，由办公室主任统一进行管理，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处置严格按照财政局国资办的要求和单位管理规定执行，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管理台帐，每一件固定资产都设置了卡片，明确专人进行保管和使用。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项目经济性分析。我局整体支出 515.58 万元，均据实预算，且在预算范围内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无铺张浪费，力求每一分钱都用到实处，无超支、挤占、挪用现象发生。

2、项目的效率性和效益性分析。一是按时完成了农业、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能源、商贸、城乡一体化、劳动工资、房地产、建筑业等专业 2023 年度年报及 2024 年季度、月度常规报表的上报工作。同时各专业组织开展全年预计工作，积极与企业、固投项目单位对接，了解企业生产情况、项目建设情况，按月分析各行业存在的问题和提出针对性建议。二是全力做好升规入统工作。积极与县商科工信局、县文旅广体局和县税务局等单位对接，了解四下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与拟升规企业积极对接，跟踪监测企业收入情况，确保达到升规条件后立即升规入统；三是加强名录库建设。每季度与编办、市监、民政等部门对接，搜集全县范围内的新增、变更、注销法人单位，及时维护名录库部门信息。对全县名录单位进行信息核查，及时跟进信息变更。四是深化监测预警。按照工作要求每月中下旬开展次月固投、工业、商贸等分析工作，监测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重点工业企业生产情况，精准研判经济运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充分发挥“数库”优势和“智库”作用，及时向县委、县政府领导汇报，并提出建议意见。

3、聚焦经普盘清家底助力发展。按照国家和省市统计部门关于“五经普”工作要求，下发了《通道侗族自治县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通政发〔2023〕6 号）。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的通道侗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负责协调推进五经普相关工作，各乡镇成立了相应的经普办，通过商调和选聘方式，确定了普查“两员”238 名，形成了上下联

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的工作合力。通过融媒体视频号、抖音号、微美通道微信公众、村村响等发布和播放五经普通告，制作横幅 600 余条，粉刷宣传标语 50 余条，制作大型高炮架宣传牌 8 块，发放“五经普”知识问答宣传册 6000 余份，发送公益短信 20 万条次，进一步提高了全县广大群众对“五经普”工作的知晓率，为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了良好氛围。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工作从 1 月 1 日开始至 4 月 30 日结束，经过省市审核确定登记各类单位 2433 个，其中一套表单位 151 个、非一套表单位 2282 个；抽样个体户 341 个。经过多轮次行业数据、底册和财务资料核实比对和平台改错，已经全部通过专业验收。目前，进入数据整理阶段，为下一阶段数据公布奠定坚实基础。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项目决算数与预算数比例不够协调。
- （二）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 （三）项目绩效评价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七、下步工作计划

- （一）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准确率；
- （二）健全完善项目考核体系，强化资金绩效管理；
- （三）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 （四）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管理，推进项目正常运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